

# 湖南省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标准

## (试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规划编制内容.....	4
3.1	发展定位与空间发展战略 .....	4
3.2	空间布局.....	5
3.3	土地用途管制.....	6
3.4	控制线划定 .....	7
3.5	规划实施引导.....	10
4	规划成果要求.....	12
4.1	成果内容.....	12
4.2	市空间规划成果 .....	12
4.3	县空间规划成果 .....	14
5	附录 .....	16
A	附表 .....	16
B	附录 .....	24

# 1 总则

1.0.1 为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推进市县“多规合一”，规范湖南省市县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湖南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及县的空间规划编制和“多规合一”工作。

1.0.3 市县空间规划编制应当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控制、生态优先，集约发展、优化布局，依法依规、联动调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原则，实施协同管控，确定分类、分级管控的重点、措施及要求，推进规划管理效能提升。

1.0.4 市县空间规划编制应突出长株潭地区、大湘西地区、湘南地区、洞庭湖地区四大板块特征要求，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加强用途管制，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促进市县在空间利用和管控上的统一，实现严格生态保护、节约集约资源利用、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空间管控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1.0.5 市县空间规划范围应为行政管辖区范围。

1 市空间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市区两个层次；

2 县空间规划范围为全部行政管辖区范围。

1.0.6 市县空间规划的规划期限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一般为五年，远期一般为二十年。

1.0.7 市县空间规划编制，除遵守本标准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市县 city and county

依法设定的市和县，包括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和县。其中，设区的市称为市；不设区的市和县称为县(市)，本标准简称为县。

### 2.0.2 市域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ity

设区的市的行政管辖区。即包括市辖区及所辖的市和县在内的行政管辖区。

### 2.0.3 县域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ounty

不设区的市和县的行政管辖区。

### 2.0.4 市区 city area

设区的市的市辖区范围，即不包括所辖不设区的市和县在内的行政管辖区。

### 2.0.5 空间规划 spatial planning

是以空间资源合理保护和有效利用为核心，对行政管辖区内制定统一的保护、利用方案和管控措施，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区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具有多层次、多尺度性。

### 2.0.6 多规合一 replace multiple plans with one master plan

是对各类空间性规划进行整合达到空间利用与管控措施协调一致，以及通过信息化建设和审批机制改革促进行政管理效能提升的一项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制定统一的空规划、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以及优化体制机制、促进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等。

### 2.0.7 城镇 urban

城市、县、镇和乡人民政府驻地，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居民点。

### 2.0.8 城镇空间 urban space

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与其空间联系紧密的区域交通用地等空间。

### 2.0.9 农业空间 agricultural space

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以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和其他农用地为主的农业生产空间和农村居民的生活空间。

### 2.0.10 生态空间 ecological space

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荒地等。

2.0.11 国土开发强度 land development intensity

一定地域范围内建设用地所占的比例。

2.0.12 生态保护红线 the red lin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弱区域。

2.0.13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boundary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实行特殊保护的永久基本农田界线。

2.0.14 城镇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为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根据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质量和基本农田等因素划定的、允许城镇建设用地拓展的最大边界范围。

2.0.15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 important infrastructure corridor boundary

为保障区域空间利用有序、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顺利建设和安全运营，避免线性基础设施廊道无序交叉，在城镇建设用地外围划定的包括现状和规划的线性重大基础设施在内的建设控制地带。

### 3 规划编制内容

#### 3.1 发展定位与空间发展战略

3.1.1 发展定位与空间发展战略应包括明确发展定位和职能、指标体系、空间结构和人口规模预测等规划内容。

3.1.2 发展定位和职能的确定，应根据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结合自身特色和发展条件，统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规划提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明确市县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能。

3.1.3 指标体系的确定，应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建设、乡村发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要求，落实省级空间规划要求，明确主要发展指标和空间管控指标。

- 1 市县域主要发展指标应按附表 A.0.1 进行汇总；
- 2 市空间规划的空间管控指标应按附表 A.0.2 进行汇总；
- 3 县空间规划的空间管控指标应按附表 A.0.3 进行汇总。

3.1.4 市县空间结构规划包括城镇发展格局、城乡居民点体系、资源分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区域设施廊道和重大设施布局等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空间发展格局应包括市县域空间结构、主要发展轴线等；
- 2 城乡居民点体系应包括各级城镇的等级体系和职能体系；
- 3 资源分布应包括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文物古迹以及矿产资源等的分布；
- 4 产业布局应包括工业产业、旅游产业、农业产业等的全域产业总体布局；
- 5 综合交通应包括公路、铁路的线路走向和机场、铁路站场、港口码头等的分布；
- 6 重大设施布局应包括区域水利、电力、环卫、能源等重大设施的布局等。

3.1.5 进行人口规模核定，应根据省级空间规划及其他上位规划要求，梳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中预测的人口规模，统一确定规划期末的人口预测规模。

- 1 市空间规划的城乡人口规模预测应按附表 A.0.4 进行汇总；
- 2 县空间规划的城乡人口规模预测应按附表 A.0.5 进行汇总。

## 3.2 空间布局

3.2.1 空间布局应包括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明确城乡居民点用地规模等规划内容。

3.2.2 市县空间规划应进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生态敏感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划定的基本依据。

3.2.3 划定城镇空间，应依据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科学选择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区域，合理确定城镇空间，明确城镇空间的国土开发强度指标和空间管制要求；市空间规划按照附表 A.0.2 进行指标汇总，县空间规划按照附表 A.0.3 进行指标汇总。

3.2.4 划定农业空间，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确定土地用途管制分区和农用地分布，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核心，合理确定农业空间，明确农业空间的国土开发强度指标和空间管制要求；市空间规划按照附表 A.0.2 进行指标汇总，县空间规划按照附表 A.0.3 进行指标汇总。

3.2.5 划定生态空间，应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和省级空间规划等要求，进行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识别，识别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进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确定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功能重要区、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极敏感区为主的国土空间应作为生态空间，明确生态空间的国土开发强度指标和空间管制要求；市空间规划按照附表 A.0.2 进行指标汇总，县空间规划按照附表 A.0.3 进行指标汇总。

3.2.6 城乡居民点用地规模的明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体系、镇村体系为基础，结合发展条件、环境容量、人口规模预测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明确各类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

2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包括近期和远期城市、镇、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3 市区、县域各类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指标应按照附表 A.0.6 进行汇总。

### 3.3 土地用途管制

3.3.1 土地用途管制应包括统一用地分类、梳理现状用途、分析多规差异、明确土地用途和管制要求等规划内容。

3.3.2 市县空间规划应采用统一的土地用途分类。土地用途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3级分类体系；大类采用英文字母表示，中类和小类采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合表示。土地用途共分为2大类、9中类和32小类，用地分类和代号应符合附录表B.0.1的规定。

3.3.3 梳理土地现状用途，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收集整理包括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环保、林业、水利、农业等部门的基础地理数据、规划数据、审批数据等，按照土地用地分类明确现状土地用途；

2 土地用途现状数据应以最新全国土地调查及其连续变更的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为基础，叠加城乡规划、专项规划等其他规划的现状数据信息作为补充；

3 土地用途现状数据应统一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符合要求的基于GIS技术的数据格式。

3.3.4 分析“多规”差异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梳理各类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包括城市、镇、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和美丽乡村规划等，分析各类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差异；

2 以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主进行叠加；有需要的市县，应补充风景名胜区规划、美丽乡村规划及其他各类专项规划；

3 对建设用地的空间叠加进行分析，明确各类规划中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差异区域的规模、位置和图斑；

4 对差异图斑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制定差异协调原则与措施，提出优化利用和高效配置土地资源的建议。

3.3.5 土地用途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围绕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划定和用途管控要求，促进重大项目和集中建设用地向城镇空间集中，合理控制农业空间中村庄建设用地的拓展，控制并逐步减少生态空间内除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项目等以外的各类建设用地；

2 加强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明确重大交通设施、环境保护等的规划研究,明确重大交通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源设施、安全设施及其他设施的规划安排;

3 围绕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综合市区或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的要求,推进乡村地区节约集约建设;

4 结合法定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差异消除原则,明确城市、镇、乡、村庄建设用地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的位置边界、规模;

5 依据现状非建设用地分布,结合法定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差异消除原则,明确水域、农林及其他建设用地的位置、边界、规模;

6 编制土地用途现状和规划汇总表,按附表 A.0.7 进行汇总。

3.3.6 市县空间规划应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省级空间规划,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区管控措施要求,进一步细化土地用途管控措施。

3.3.7 市及其他有条件的县,土地用途管制中的城市建设用地,可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明确各类建设用地。

### 3.4 控制线划定

3.4.1 控制线划定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及其他控制线的划定和明确管控措施等规划内容。

3.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规范,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通过科学评估,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类型和重要区域,在生态空间内合理划定保护红线;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保证区域及市县域范围内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类型相似性,同时对大型建设用地和集中连片农田进行核实和副除,对部分无法确定的未知类型,先进行标记,再通过实地勘查进行确定,经修改完善后,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范围与边界;

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同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3.4.3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为基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确定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2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的数量和规模要求，应符合国土部门相关规章、技术规范等的规定；

3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同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提章、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3.4.4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应进行分析评价、识别区域、优化比较和确定边界，且符合下列要求：

1) 全面收集城镇及相邻区域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自然灾害、地质矿产和基本农田分布等相关资料；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灾害影响范围等限制条件，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结果，进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2) 根据评价和分析结论，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解的地物为参照，选择其中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初步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区域；

3) 以建设宜居城镇为基本目标，加强城镇远景发展研究，确定城镇远景发展目标、人口和用地规模，进行远景用地规划多方案比较；综合比较后依据确定的远景用地规划方案，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区域；

4) 以保障城镇功能完整、促进城镇紧凑集约布局、土地节约高效利用为原则，妥善协调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差异，在城镇空间内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范围和边界线。

### 2 城镇开发边界线的具体界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城镇开发边界的确定应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参照，但不应扩展至与城镇建设用地关联不大的区域；

2)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以城市、镇建设用地为主，确实无法划出城镇开发边界的生态敏感区、灾害隐患点或其他禁止建设的区域，应明确保护范围、避让距离、用地主导性质及管控措施；

3) 空间上邻近但不宜连片发展的城镇，开发边界应避免重合，以预留生态隔离区

域；

4) 建设用地已经与城市基本连片、上位规划明确为一体化发展的城镇,可统一划入到该城市的开发边界；

5) 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的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可以是相互分离的多个闭合范围。

3 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对象和规模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空间规划应划定市区所辖建制镇、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开发边界；

2) 县空间规划应划定县域所辖建制镇、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开发边界；

3) 市县空间规划中应按照省级空间规划要求,进一步细化以开发建设为主的省级重要功能区的开发边界划定；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省级空间规划等的要求。

3.4.5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统筹区域设施建设需求,结合现有及规划已确定的设施走向及分布,划定主要基础设施的通用廊道,明确空间控制宽度；

2 根据线内现有和规划已确定设施的类型,制定管控措施,明确廊道空间准入设施类型。

3.4.6 市县可根据资源特征和管控需要,划定其他控制线,明确控制线划定边界、规模。

1 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市县,应划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控制线；

2 有需要的市县,可划定产业区块、林业保护、地质灾害避让等控制线。

3.4.7 制定控制线管控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措施,应明确线内允许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和已依法批准的已建、在建和尚未开工的项目处理处置建议；

2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的管控措施,应根据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予以明确；

3 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措施,应包括开发边界线的管理和边界以外各类建设活动的管理要求等内容；

4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的管控措施,应包括廊道内可共融、兼容或不容的设施管理以及廊道内的地面实际用途的规定等内容；

5 其他控制线的管控措施,可根据控制线的等级、规模或特征要求,明确具体管控措施或要求;

6 市县可根据资源特征和空间管控需要,明确各类控制线管控的其他措施或要求。

### 3.5 规划实施引导

3.5.1 规划实施引导应包括建立重大项目库、落实近期重大项目用地、提出规划实施措施等内容。

3.5.2 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为基础,补充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划或计划,建立统一的重大建设项目库;

2 库中项目应按照类型、级别、建设时序进行分类和排序;

3 库中的保障公益类项目,包括保障房、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市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等,应根据建设时序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

3.5.3 落实近期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空间规划在市区层面、县空间规划的在县域范围内,应明确综合交通、水利、能源、城市安全防灾等区域设施的线路走向、宽度或用地范围;市区或县域内的其他项目,可通过布点或实线控制方式予以落实;

2 在城市或县城建设用地内部,应明确市级或县级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大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绿地广场等用地的布局;对产业类项目应明确选址区域;已有明确意向和建设要求的项目应确定用地具体范围,未能明确的项目可采用布点或虚线控制方式予以落实;

3 涉及重点发展地区和规模较大的重点建设项目,根据用地指标和支撑条件,可实行分期建设;

4 已落实用地的近期重大建设项目,应制定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时序、选址位置等。

3.5.4 制定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围绕空间规划成果管理、动态维护和信息共享、辅助决策等方面提出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议或要求;

2 围绕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项目生成机制改革、联合审批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审批机制优化的建议,促进空间规划管理改革持续推进;

3 根据空间规划中确定的三类空间、各类控制线以及土地用途管制和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要求等,提出各类空间性规划修改要求或建议。

## 4 规划成果要求

### 4.1 成果内容

4.1.1 市县空间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成果数据库和附件，附件包括条文说明和专题研究报告。

1 条文说明应当根据需要，对规划文本中的条文进行必要分析、解释和说明，是对文本内容的细化和补充；

2 专题研究报告应包括对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专项研究成果。

4.1.2 市县空间规划成果应包含纸质文件和符合信息化管理及制图规范要求的电子数据。

1 空间规划成果数据库一般应为空间矢量数据，应采用符合要求的基于GIS技术的数据格式，提交数据应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空间规划成果数据库一般应包括土地用途现状图、空间布局规划图、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图、控制线划定规划图、近期重大设施布局规划图和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3 土地用途现状图、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图的成果数据表达，应符合附录表 B.0.2 的规定；

4 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的成果数据表达，应符合附录表 B.0.3 的规定；

5 市县空间布局、主要控制线的分类、代码和表达图示应符合附录表 B.0.4、B.0.5 的规定。

### 4.2 市空间规划成果

4.2.1 规划文本应包括规划总则、市域规划、市区规划、规划实施引导和附表；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规划总则应包括规划目的、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地位和作用等内容。

2 市域规划应包括发展定位和目标、指标体系、空间结构、人口规模预测等规划内容。

1) 发展定位和目标应包括市域发展定位、主要职能等规划内容；

2) 指标体系规划应包括主要发展指标和空间管控指标等规划内容；

3) 空间结构规划应包括空间发展战略、城乡居民点体系、产业布局、综合交通、区域重大设施布局等规划内容；

4) 人口与用地规模控制应包括市域及所辖县的人口规模预测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规划内容；

3 市区规划应包括市区发展定位和空间发展战略、空间布局、土地用途管制和控制线划定等规划内容。

1) 市区发展定位和空间发展战略应包括市区发展定位、城市主要职能、空间结构、空间管控指标体系、空间优化指引、市区及所辖镇、乡的人口规模预测等规划内容；

2) 市区空间布局规划应包括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划定和国土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各级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指标以及各类汇总表等规划内容；

3) 市区土地用途规划应包括土地用途现状和规划、重大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以及各类汇总表等规划内容；

4) 市区控制线划定应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模，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模，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划定、宽度，其他控制线划定、规模以及各类的制线的管控措施等规划内容；

4 规划实施引导应包括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库、落实重大项目用地、制定规划实施措施等规划内容。

5 附表应包括主要目标、控制指标及建设项目库等的汇总和统计一览表。

4.2.2 市空间规划图纸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区位关系图；
- 2 市域土地用途现状图；
- 3 市区土地用途现状图；
- 4 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 5 市域重大设施布局规划图
- 6 市区空间布局规划图；
- 7 市区土地用途规划图；
- 8 市区控制线规划图；

- 9 市区重大设施布局规划图；
- 10 市区近期重大项目布局规划图；
- 11 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 4.3 县空间规划成果

4.3.1 规划文本应包括规划总则,发展定位与空间发展战略,空间布局,土地用途管制,控制线划定,规划实施引导和附表。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规划总则应包括规划目的、规划期限、规划层次、规划范围、规划地位和作用等内容;

2 发展定位和空间发展战略应包括县域主要发展指标、发展定位、城市或县城主要职能、空间结构、空间管控指标体系、空间优化指引、县域及所辖镇、乡的人口规模预测等规划内容;

3 空间布局规划应包括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划定和国土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各级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指标以及各类汇总表等规划内容;

4 县域土地用途规划应包括土地用途现状和规划、重大设施布局以及各类汇总表等规划内容;

5 控制线划定应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模,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模,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划定、宽度,其他控制线划定、规模以及各类控制线的管控措施等规划内容;

6 规划实施引导应包括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库、落实重大项目用地、制定规划实施措施等规划内容;

7 附表应包括主要目标、控制指标及建设项目库等的汇总统计一览表。

4.3.2 县空间规划图纸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区位关系图;
- 2 县域土地用途现状图;
- 3 县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 4 县域空间布局规划图;
- 5 县域土地用途规划图;

- 6 县域控制线规划图；
- 7 县域重大设施布局规划图；
- 8 近期重大项目布局规划图；
- 9 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 5 附录

### A 附表

表 A.0.1 市县发展指标体系一览表

类别	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备注
		201X 年	近期	远期	
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	1 市县域户籍总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2 市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3 市县域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4 中心城区/城区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5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预期性
	6 粮食总产量(万吨)				预期性
城镇化与空间利用	7 市县域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8 市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9 市县域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10 市县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11 市县域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12 公路与铁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预期性
	13 市县域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生态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	14 市县域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15 城镇(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约束性
	1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约束性
	17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注：各市县可根据分区、分类发展和主体功能界定等要求，优化调整具体指标体系。

表 A.0.2 市域、市区空间管控指标体系一览表

指标范围	指标名称(单位)	指标	指标类型
市域层面	城镇空间	市域总面积(公顷)	预期性
		市区面积(公顷)	预期性
		XX 县面积(公顷)	预期性
		XX 县面积(公顷)	预期性
		.....	
	农业空间	市域总面积(公顷)	预期性
		市区面积(公顷)	预期性
		XX 县面积(公顷)	预期性
		XX 县面积(公顷)	预期性
		.....	
	生态空间	市域总面积(公顷)	预期性
		市区面积(公顷)	预期性
		XX 县面积(公顷)	预期性
		XX 县面积(公顷)	预期性
		.....	
	国土开发强度	市区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XX 县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XX 县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	
	建设用地规模	市域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市区规模(公顷)		约束性	
XX 县规模(公顷)		约束性	
XX 县规模(公顷)		约束性	
.....			
非建设用地规模	市域总规模(公顷)	预期性	
	市区规模(公顷)	预期性	
	XX 县规模(公顷)	预期性	
	XX 县规模(公顷)	预期性	
	.....		
市区层面	城镇空间总面积(公顷)	预期性	
	城镇空间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农业空间总面积(公顷)	预期性	

指标范围	指标名称（单位）	指标	指标类型
	农业空间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市区层面生态空间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生态空间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线内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约束性

表 A.0.3 县域空间管控指标体系一览表

指标名称（单位）	指标	指标类型
城镇空间总面积(公顷)		预期性
城镇空间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农业空间总面积(公顷)		预期性
农业空间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生态空间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生态空间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线内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约束性

表 A.0.4 市域、市区人口规模预测汇总表

指标范围	指标类型	名称	现状	规划期末	备注	
市域	户籍人口	市域户籍人口				
		市区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市域常住人口				
		市区常住人口				
		XX 县常住人口				
		XX 县常住人口				
		•••••				
	城镇人口	市域城镇人口				
		市区城镇人口				
		XX 县城镇人口				
		XX 县城镇人口				
		•••••				
	市区	户籍人口	市区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市区常住人口			
XX 镇(乡)常住人口						
XX 镇(乡)常住人口						
XX 镇(乡)常住人口						
•••••						
城镇人口		市区、县域城镇人口				
		XX 镇(乡)城镇人口				
		XX 镇(乡)城镇人口				
		XX 镇(乡)城镇人口				
		•••••				

注：人口的单位为万人。

表 A.0.5 县域人口规模预测汇总表

指标类型	名称	现状	规划期末	备注
户籍人口	县域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县域常住人口			
	XX 镇（乡）常住人口			
	XX 镇（乡）常住人口			
	XX 镇（乡）常住人口			
	.....			
城镇人口	县域城镇人口			
	XX 镇（乡）城镇人口			
	XX 镇（乡）城镇人口			
	XX 镇（乡）城镇人口			
	.....			

注：人口的单位为万人。

表 A.0.6 市区、县域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一览表

名称	城市建设用地(公顷)			镇建设用地(公顷)			乡建设用地(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中心城区、县城城区												
XX 镇(乡)												
XX 镇(乡)												
XX 镇(乡)												
XX 镇(乡)												
.....												
合计												

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设用地应纳入城市建设用地统计。

表 A.0.7 市区、县域土地用途规划汇总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H	建设用地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H11	城市建设用地						
		H12	镇建设用地						
		H13	乡建设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H1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4	特殊用地							
	H5	采矿用地							
H9	旅游管理与服务设施、文物古迹及其他建设用 地								
E	非建设用地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E3	其他非建设用地							
城乡用地							100	100	100

## B 附录

表 B.0.1 市县空间规划用地一览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等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城市、镇、乡、村庄建设用地
		H11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和县城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H12	镇建设用地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3	乡建设用地	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
		H1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建设用地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和管道运输等区域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货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H2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H22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H23	港口码头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H24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工设施、通讯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殡葬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
		H31	区域性能源设施用地	为区域服务的能源性设施用地，包括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H32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闸、坝、堤路林、水电站、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水工用地
		H33	殡葬设施用地	指用于殡葬设施的用地
		H34	其他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包括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
	H4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H41	军事用地	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
		H42	安保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安局用地		
		H5	采矿用地	采矿、采石、采沙、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H9	旅游管理与服务设施、文物古迹及其他建设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等用地		
			H91	旅游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指风景名胜(包括旅游景点、革命遗址等)景点、森林公园等以及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旅游管理及服务设施的用地	
			H92	文物古迹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地下文物遗址用地按地上实际用途分类，不归人文物古迹用地)	
			H99	其他建设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其他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等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等用地	
	E		非建设用地		水域、农林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E1	水域	河流、湖泊、水库、滩涂等用地	
				E1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水面
				E1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集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E13		内陆滩涂	指阿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意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滩地；生长芦苇的土地	
		E14		水库	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库容不小于 10 万 m <sup>3</sup>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E2	农林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设施农用地、田坎、农村道路及坑塘、沟渠等用地	
			E21	果园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数达到合理株数 70%的土地	
			E22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E23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E24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的土地，不包括居民点内绿化用地，以及铁路、公路、河流、沟渠的护路、护岸林	
			E25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E26	牧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E27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E28	沟渠	指人工修建、宽度 $\geq 1.0\text{m}$ 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取土坑、护堤林
		E29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text{万 m}^3$ 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空闲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等用地

表 B.0.2 市县空间规划城乡用地分类表达图示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表达图示	
大类	中类	小类		RGB	
H	建设用地			(253, 189, 189)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53, 189, 189)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53, 189, 189)
		H12	镇建设用地		(255, 124, 66)
		H13	乡建设用地		(255, 124, 66)
		H14	村庄建设用地		(255, 192, 0)
		H1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55, 192, 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92, 192, 192)
		H21	铁路用地		(192, 192, 192)
		H22	公路用地		(192, 192, 192)
		H23	港口码头用地		(192, 192, 192)
		H24	机场用地		(192, 192, 192)
		H25	管道运输用地		(192, 192, 192)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 114, 153)
		H31	区域性能源设施用地		(0, 114, 153)
		H32	水工设施用地		(0, 114, 153)
		H33	殡葬设施用地		(0, 114, 153)
		H34	其他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 114, 153)
	H4	特殊用地			(192, 150, 160)
		H41	军事用地		(192, 150, 160)
		H42	安保用地		(192, 150, 160)
	H5	采矿用地			(210, 160, 120)
	H9	旅游管理与服务设施、文物古迹及其他建设用地			(220, 110, 150)
H91		旅游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220, 110, 150)	
H92		文物古迹用地		(220, 110, 150)	
H99		其他建设用地		(220, 110, 150)	
E	非建设用地			(140, 214, 130)	
	E1	水域			(150, 240, 255)
		E11	河流水面		(150, 240, 255)
		E12	湖泊水面		(150, 240, 255)
		E13	内陆滩涂		(150, 240, 255)
		E14	水库		(150, 240, 255)
	E2	农林用地			(140, 214, 130)
		E21	果园		(140, 214, 130)
		E22	旱地		(140, 214, 130)
		E23	水田		(140, 214, 130)
		E24	林地		(0, 176, 80)
		E25	水浇地		(140, 214, 130)
		E26	牧草地		(0, 176, 80)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表达图示
大类	中类	小类		RGB
		E27	设施农用地	(140, 214, 130)
		E28	沟渠	(160, 205, 240)
		E29	坑塘水面	(160, 205, 240)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153, 153, 76)

表 B.0.3 市县空间规划城市用地分类表达图示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表达图式 (RGB)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255, 255, 0)	
	R1	一类居住用地			(255, 255, 127)
		R11	住宅用地		(255, 255, 127)
		R12	服务设施用地		(255, 255, 127)
	R2	二类居住用地			(255, 255, 0)
		R21	住宅用地		(255, 255, 0)
		R22	服务设施用地		(255, 255, 0)
	R3	三类居住用地			(204, 204, 102)
		R31	住宅用地		(204, 204, 102)
		R32	服务设施用地		(204, 204, 10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5, 0, 63)
		A1	行政办公用地		(255, 127, 159)
A2		文化设施用地			(255, 159, 127)
		A21	图书展览用地		(255, 159, 127)
		A22	文化活动用地		(255, 159, 127)
A3		教育科研用地			(255, 159, 127)
		A31	高等院校用地		(255, 159, 127)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255, 159, 127)
		A33	中小学用地		(255, 255, 127)
		A34	特殊教育用地		(255, 159, 127)
		A35	科研用地		(255, 159, 127)
A4		体育用地			(255, 127, 0)
		A41	体育场馆用地		(255, 127, 0)
		A42	体育训练用地		(255, 127, 0)
A5		医疗卫生用地			(255, 127, 127)
	A51	医院用地		(255, 127, 127)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表达图式 (RGB)
大类	中类	小类		
		A52	卫生防疫用地	(255, 127, 127)
		A53	特殊医疗用地	(255, 127, 127)
		A59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255, 127, 127)
	A6	社会福利用地		(204, 102, 127, )
	A7	文物古迹用地		(204, 51, 0)
	A8	外事用地		(79, 127, 63)
	A9	宗教用地		(204, 102, 12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1		商业用地		(255, 0, 63)
		B11	零售商业用地	(255, 0, 63)
		B12	批发市场用地	(255, 0, 63)
		B13	餐饮用地	(255, 0, 63)
		B14	旅馆用地	(255, 0, 63)
B2		商务用地		(255, 0, 63)
		B21	金融保险用地	(255, 0, 63)
		B22	艺术传媒用地	(255, 159, 127)
		B29	其他商务用地	(255, 0, 63)
B3		娱乐康体用地		(255, 159, 127)
		B31	娱乐用地	(255, 159, 127)
		B32	康体用地	(255, 159, 127)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55, 159, 127)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255, 159, 127)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55, 159, 127)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255, 159, 127)
M	工业用地			(153, 114, 76)
	M1	一类工业用地		(153, 114, 76)
	M2	二类工业用地		(127, 95, 63)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表达图式 (RGB)	
大类	中类	小类			
	M3	三类工业用地		(76, 57, 38)	
W	物流仓储用地			(159, 127, 255)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59, 127, 255)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59, 127, 255)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59, 127, 255)	
S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128, 128, 128)	
	S1	城市道路用地		(128, 128, 128)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8, 128, 128)	
	S3	交通枢纽用地		(128, 128, 128)	
	S4	交通场站用地			(128, 128, 128)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8, 128, 128)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8, 128, 128)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76, 133, 153)		
U	公用设施用地			(0, 114, 153)	
	U1	供应设施用地			(0, 114, 153)
		U11	供水用地		(0, 114, 153)
		U12	供电用地		(0, 114, 153)
		U13	供燃气用地		(0, 114, 153)
		U14	通信用地		(0, 114, 153)
		U15	广播电视用地		(0, 114, 153)
	U2	环境设施用地			(0, 114, 153)
		U21	排水用地		(0, 114, 153)
		U22	环卫用地		(0, 114, 153)
	U3	安全设施用地			(0, 114, 153)
		U31	消防用地		(0, 114, 153)
		U32	防洪用地		(0, 114, 153)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0, 114, 153)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表达图式 (RGB)
大类	中类	小类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 153, 0)
	G1	公园绿地		(0, 253, 63)
	G2	防护绿地		(0, 153, 0)
	G3	广场用地		(128, 128, 128)

表 B.0.4 市县空间规划空间布局分类、代码和表达图示

序号	类别名称	类别代码	表达图式 (RGB)
1	城镇空间	T	(220, 100, 120, )
2	农业空间	A	(255, 255, 0)
3	生态空间	E	(40, 110, 25)

表 B.0.5 主要控制线分类、代码和表达图示

序号	类别名称	类别代码	表达图式 (RGB)
1	生态保护红线	X1	(56, 168, 0), 左斜线 (0, 112, 255)
2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X2	(230, 230, 0), 左斜线 (38, 115, 0)
3	城镇开发边界	X3	(168, 0, 0), 左斜线 (255, 255, 255)
4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廊道控制线	X11	(255, 0, 0), 内部透明度设为 70%
5	重大市政公共设施廊道控制线	X12	(255, 170, 0), 内部透明度设为 70%
6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	X13	(197, 0, 255), 内部透明度设为 70%
7	水系保护控制线	X14	(115, 178, 255), 内部透明度设为 70%
8	产业区块控制线	X15	(150, 70, 70), 内部透明度设为 70%
9	林业保护控制线	X16	(56, 168, 0), 内部透明度设为 70%
10	地灾避让控制线	X17	(147, 137, 83), 内部透明度设为 70%